

# 南乐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20〕5号

2020年8月3日，经河南省人民政府（豫政土〔2020〕560号）批准征收集体土地6.9376公顷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南乐县2020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与规划用途

1. 傅潭路北侧、龙昌苑小区东侧（教育用地）

2. 东外环路东、杨村乡栗庄村北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）

三、被征地单位及面积

征收城关镇北关村集体耕地4.8866公顷、杨村乡栗庄村集体耕地2.0510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费用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文件规定计算补偿费用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依据濮政文〔2014〕69号文件规定依法计算补偿。

六、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

将安置补助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。

七、社会保障费用：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豫人社办〔2020〕20号文件规定计算补偿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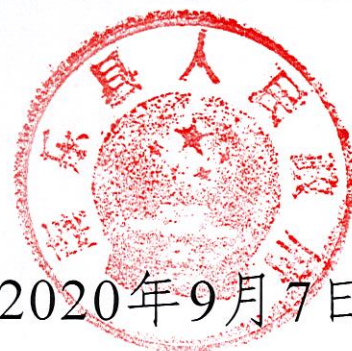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

登记时间：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19日

登记地点：征地现场

复核时间：现场复核

九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。



2020年9月7日